

关于对贵州易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包含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以及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202033号



关于对贵州易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包含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以及 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202033号

贵州易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州易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通实业)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14日出具包含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以及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202065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

(一) 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2020年度易通实业销售28,560.21斤铁皮石斛干条及干花,确认该批收入226.37万元,结转成本166.80万元,转销以前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03.10万元,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二) 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构成财务报表重大错报,影响易通实业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

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易通实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易通实业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易通实业 2019、2020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 553.16 万元、354.17 万元，合并净利润为-4,660.83 万元、-1,569.4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90.55 万元、-47.55 万元，同时公司目前流动资金不足，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易通实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易通实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易通实业管理层运用持续经

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对持续经营事项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易通实业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 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3日



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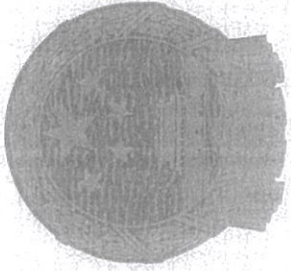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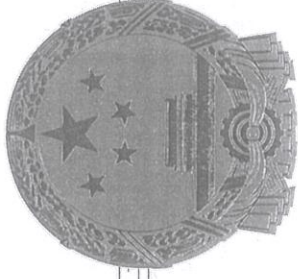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与原件一致



姓名: 王荣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10月29日
工作单位: 中才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62501661029067




姓名: 王荣前
证书编号: 100000711845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9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y / m /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0年 8月 8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0年 8月 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2月 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2月 5日

转出: 兴华 2013.6.25
转入: 中兴 2013.6.25

转出: 中兴 2014.11.26
转入: 中兴 2014.11.26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